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107)基秘字第 453 號  
主 旨 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判斷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股份基礎給付」

## 問題

- 一、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給與日為何？
- 二、企業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之給與日為何？

## 參考答案

- 一、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其給與日須為企業轉讓庫藏股與員工之轉讓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實務上通常為決定認股基準日之日，若轉讓價格及股數須經核准（例如須經董事會通過），則核准日為給與日。
- 二、企業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須為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實務上通常為決定除權基準日之日，若認購價格及股數須經核准（例如須經董事會通過），則核准日為給與日。此外，若交易雙方雖未決定一明確之認購價格或數量，惟就認購價格及數量如何決定之方式已達成共識（例如交易雙方同意認購數量係依某段期間員工銷售業績計算之公式決定），則達成共識當日即為給與

日。

- 三、企業實務作業如有另就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含條款及條件）通知員工之程序；或企業有進一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程序，使員工瞭解其得認購之數量與價格，則亦得以企業通知員工之日或企業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如員工得查詢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 四、惟有關前揭給與日之認定，企業應於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中揭露，選定後各期財務報表應一致適用。

